

## 「廣州社會工作服務考察之旅」

### 活動章程

廣州這座城市融合了悠久的嶺南文化底蘊與現代化國際都市的活力，在經濟高速發展的同時，積極構建「全齡友好、普惠共享」的社會福利與社區服務網絡。

交流團透過實地考察廣州的社會工作服務，了解當地在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社會保障方面的制度建設與實踐成果。行程包括探訪老人院、殘疾人士服務中心、街道社工站、與當地學生交流以及參訪廣州著名文化地標如永慶坊，感受廣州老街文化。交流團讓參加者透過親身參與服務學習，提升青年的社會責任感，啟發對社會服務發展的創新思考。

#### 計劃詳情：

截止報名：2026年3月8日(日) 23:59

交流團日期：2026年4月2日至4日(3日2夜)

名額：20人

費用\*：

1) 港幣 1,200 元 + 按金# 港幣 1,000 元 (適用於一般合資格青年參加者)

或

2) 港幣 500 元 + 按金# 港幣 1,000 元 (適用於符合「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的參加者)

(\*團費已包括往返交通、膳食、住宿、交流活動及保險等支出)

(#參加者完成交流團、團前及團後活動，並提交報告，便可退回全數按金)

參加者須於確認入選後3天內將參加者費用(團費及按金)一併繳交(共港幣2,200元或港幣1,500元)，並須履行下列要求，方可取回全數按金：

- 1) 必須完成整個於廣州舉行的交流計劃；
- 2) 必須出席所有交流團的配套活動，當中包括迎新活動、團前簡介會、團前考察、團後分享會等活動；
- 3) 於指定日期前遞交個人及小組報告；
- 4) 於指定日期前提交一切有關是次交流計劃所需的文件。

#### 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ZxhKufRmPJjHxxZ5A>

#### 參加對象及資格：

- 1) 18-29歲青年(以出發當天滿18歲為準)
- 2) (i)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  
(ii) 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在香港就讀全日制課程
- 3) 每名參加者在本年度(2025-26年度)本資助計劃<sup>A</sup>下可參加不多於兩個內地交流項目，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

(^本資助計劃指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合辦 2025-26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 考察重點：

- 探訪當地老人院及殘疾人士服務中心，並進行服務
- 參訪當地大學及與當地大學生交流
- 拜訪街道社工站及當地社會服務中心/組織協會
- 參訪永慶坊
- 參訪黃埔陸軍軍官學校舊址及中山紀念堂

(行程內容只供參考，實際行程安排將有機會按實際情況而調整。)

### 重要日程：

線上面試：2026 年 3 月 10 日 - 11 日 10:00-18:00

本地考察、迎新聚會及團前說明會：2026 年 3 月 21 日 (六) 10:00-17:00

交流團：2026 年 4 月 2 日 - 4 日 (3 日 2 夜)

團後重聚分享會：2026 年 4 月 28 日 (二) 18:00-21:00

(除線上面試外，以上活動將以實體形式舉行)

### 【報名流程】

- 1) 填寫報名表 (<https://forms.gle/ZxhKufRmPjHxxZ5A>)
- 2) 報名確認後，主辦機構將透過電郵通知參加者有關面試安排
- 3) 參加者獲錄取後，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交活動費用、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身份證、回鄉證及學生證、基層證明文件(如適用) 副本等，逾期繳交者將視作自動放棄參加是次交流計劃；

### 按金：

參加者須於確認入選後 3 天內連同參加費用一併繳交，並須履行下列要求，方可取回全數按金：

- 1) 必須完成整個於外地舉行的交流計劃；
- 2) 參加者必須出席交流團的所有配套活動，當中包括團前迎新聚會、團前本地考察、團前簡介會、團後分享會等活動；
- 3) 於指定日期前遞交個人及小組報告；
- 4) 提交一切有關是次交流計劃所需的文件。

### 參與證書：

如參加者出席是次交流團及所有配套活動，並於指定日期內遞交個人報告及小組報告，將會獲發參與證書。

### 參加者須知：

- 1) 請確保所提交的所有資料正確無誤；
- 2) 交流期間，主辦機構將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及安排交流計劃的進行；參加者必須與工作人員於交流期間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
- 3) 參加者必須隨團在港集合及解散，不得提早出發、中途退出或延期逗留。
- 4) 參加者必須持有有效期為至少 6 個月以上之旅遊證件 (以回港日期計算)，如需簽證，請自行辦理。若因簽證

問題而不能成行或因其他特殊情況不能如期出發，本機構恕不負責，所繳費用一概不會獲發還；

5) 已繳交之費用，不得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改作繳付其他項目之用；

6) 參加者獲錄取後，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交活動費用、參加者申報表、聲明及同意書、身份證、學生證及旅遊證件副本等，逾期繳交者將視作自動放棄參加是次交流計劃；

7) 2025-26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參加者必須下載 **HKYouth+** 及登記成為會員，方可參加由青年發展委員會資助的交流團；

8) 主辦機構將根據實際情況保留更改本計劃日程安排及內容細節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議權。

此計劃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合辦的「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

計劃支援「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向有經濟需要的基層青年提供額外資助。